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202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9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2 存放地点	69
13.3 查阅方式	6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基金主代码	9700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95,575,467.7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自《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A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98	9700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48,582,454.77 份	5,946,993,012.9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中短期债券，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采用：1、资产配置策略，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理配置争取获取稳定收益；2、债券投资策略，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4、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考量包括正股基本面、转股溢价率、纯债溢价率、信用风险及流动性等综合因素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

	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市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集合计划”。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钟	张姗
	联系电话	021-80105523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dzrhyy@nesc.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80105551	400-61-95555
传真		021-80105552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55 号 540 室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37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7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王钟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zronghui.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37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1 期间 数据 和 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东证融汇 鑫享 30 天 滚动 A	东证融汇鑫 享 30 天滚动 C	东证融汇 鑫享 30 天 滚动 A	东证融汇鑫 享 30 天滚动 C	东证融汇 鑫享 30 天 滚动 A	东证融汇鑫 享 30 天滚动 C
本期 已 实 现 收 益	34,100,00 5.27	225,707,09 0.42	16,788,91 2.35	266,010,414 .76	16,254,01 0.95	59,141,652 .31
本期 利 润	33,100,41 1.02	220,626,09 4.90	21,334,79 3.49	332,252,376 .16	14,940,31 2.17	23,194,348 .09
加 权 平 均 基 金 份 额 本 期 利 润	0.0282	0.0261	0.0451	0.0412	0.0335	0.0115
本期 加 权	2.55%	2.38%	4.19%	3.86%	3.22%	1.11%

平均净值利润率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8%	2.37%	4.39%	4.18%	3.65%	3.44%
3.1 .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0,803,766.45	586,162,461.85	69,599,505.15	671,195,962.12	16,140,247.39	123,461,681.8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0.1079	0.0986	0.0790	0.0721	0.0434	0.0389

额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9,950,638.75	6,604,938,373.60	963,830,332.01	10,102,518,130.56	389,339,443.02	3,301,607,435.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21	1.1106	1.0939	1.0849	1.0479	1.041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86%	11.06%	9.05%	8.49%	4.47%	4.14%

注：（1）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6%	0.02%	1.14%	0.03%	-0.48%	-0.01%
过去六个月	1.03%	0.01%	1.63%	0.03%	-0.60%	-0.02%
过去一年	2.58%	0.01%	3.63%	0.02%	-1.05%	-0.01%
过去三年	10.99%	0.02%	9.58%	0.03%	1.41%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1.86%	0.02%	9.97%	0.03%	1.89%	-0.01%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C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1%	0.02%	1.14%	0.03%	-0.53%	-0.01%
过去六个月	0.92%	0.01%	1.63%	0.03%	-0.71%	-0.02%
过去一年	2.37%	0.01%	3.63%	0.02%	-1.26%	-0.01%
过去三年	10.31%	0.02%	9.58%	0.03%	0.73%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1.06%	0.02%	9.91%	0.03%	1.15%	-0.01%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首次申购确认，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期间，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为零。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31日)



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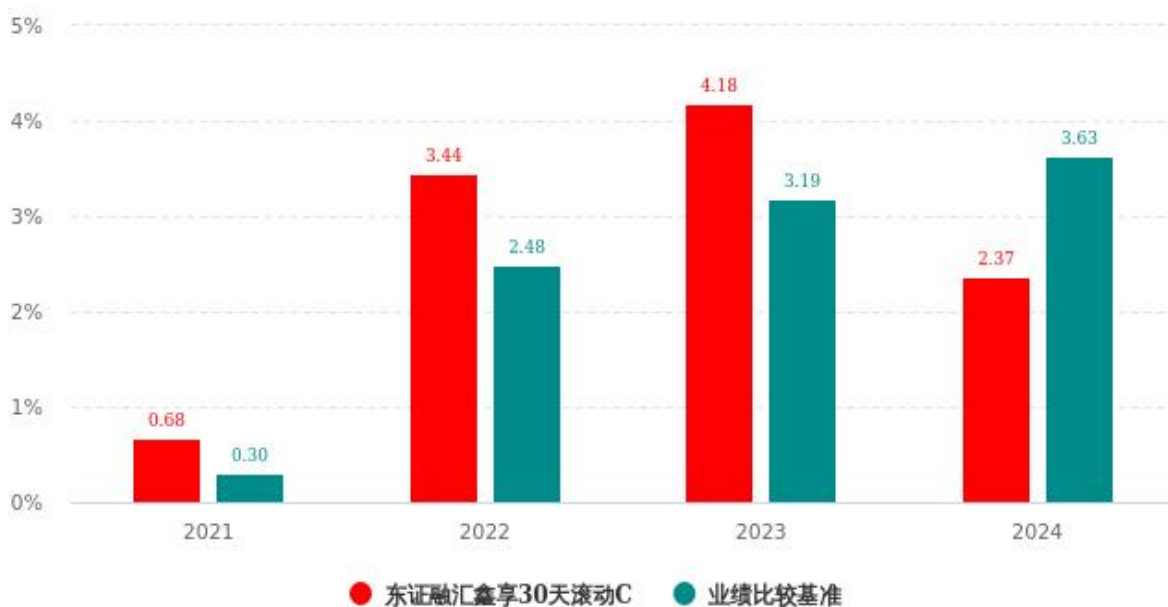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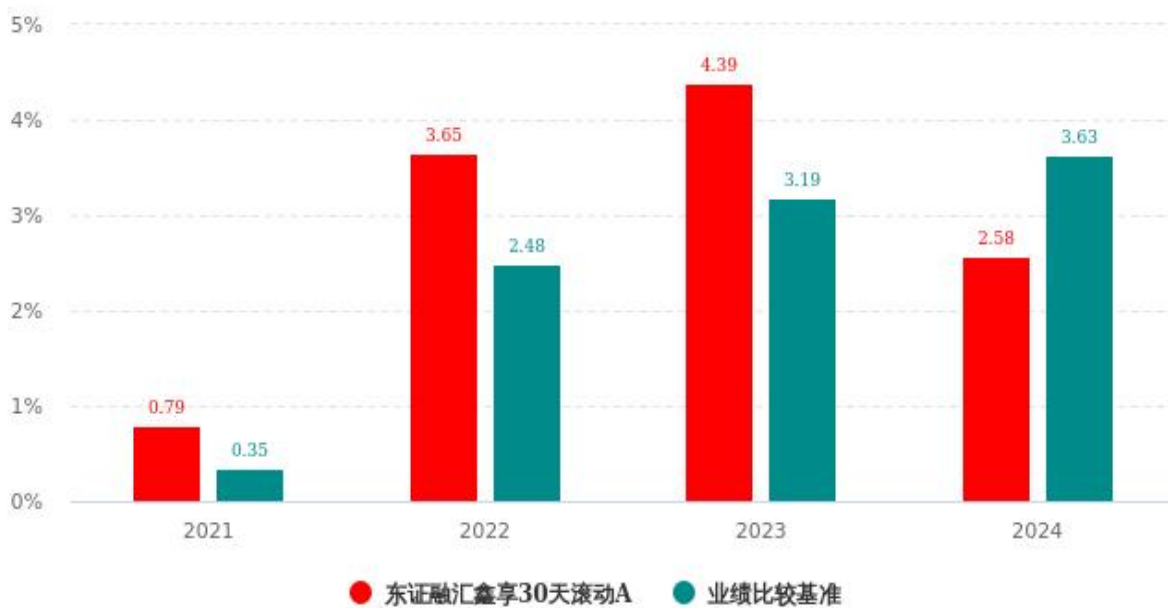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集合计划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相关数据和指标按照实际存续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算，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首次申购确认，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期间，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为零，因此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相关数据和指标按照实际存续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合同生效当年（2021 年）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生效。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以来未发生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5号）批准，于2015年12月24日成立，并于2016年2月22日正式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东证融汇注册地上海，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旗下全资子公司。

公司紧密围绕客户需求，并结合国内外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现状和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趋势，形成了财富管理全产业链产品体系，投资范围覆盖了固定收益类、固收+类、权益类、混合类、现金管理、场外衍生品等各种类型，涵盖了场内外各类投资标的，运作期限灵活，能够满足投资者多层次、多样化的资产配置需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截至报告期末，东证融汇已有5只大集合产品完成合同变更并参照公募基金持续运作，分别为：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应洁茜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公募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21-11-26	-	11年	浙江大学财务管理学士，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会计管理学硕士，11年以上固定收益领域交易投资及产品管理经验，6年债券型公募基金产品投资经验，曾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1年1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东证融汇公募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经理。
李卿睿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	2023-01-11	-	5	深圳大学金融学学士，加拿

	理、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年	大阿尔伯塔大学财务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货币经纪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交易员、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2 年 3 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多策略研究员，现任公司公募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
郑铮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2023-01-11	-	8 年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学士，具有 8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22 年 1 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公募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本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

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管控措施、公平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原则、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覆盖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交易场所进行的股票、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国债现券、国债回购和买卖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分析评估等各个环节。

具体控制措施包括：（1）在投资授权和研究分析环节，公司通过建立公平的投资授权和研究资源共享机制，为投资经理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2）在投资决策环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对象备选库、交易对手备选库和系统的投资决策方法，以保证各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3）在交易执行环节，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部门，实行了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4）在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环节，公司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建立监控分析机制，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核查。（5）在报告分析环节，公司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整体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分析，使相关人员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集合计划和投资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债市呈现长牛格局，各期限利率不断突破新低。进入一季度，企业融资需求偏弱和地产销售延续低迷，央行大幅下调 5 年 LPR 利率，资产欠配的做多逻辑得到强化，进入 3 月份，万亿超长期国债发行计划带来供给担忧，10 年国债在 2.30% 附近盘整。二季度金融数据主动“挤水分”，存款手工补息被监管叫停，资金大量流入理财市场，进

而推动利率继续下行。期间央行出于对银行资本期限错配风险的担忧，多次通过官媒提示长期利率下行过快，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单边下行的速度，10 年国债接近 2.2% 关键点位。二季度央行货币政策框架的演变也值得关注，强化 7 天逆回购利率的指引性，并通过国债二级买卖进行流动性投放，央行对利率曲线形态的控制进入新的阶段。三季度债市“资产荒”延续，而工业企业利润数据显著回落，与社融、物价等数据信号一致，指向需求不足的问题仍突出，政策加码的必要性大幅上升，随着美联储降息落地，国内债市进入对降息的抢跑阶段，10 年国债加速下行至 2.0% 附近。四季度债市先抑后扬，“债牛”演绎至极致。9 月底央行推出多项货币政策工具，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前召开且表态积极，资本市场反应强烈，风险偏好抬升，但人大常委会公布的增量财政计划中，消费层面刺激力度弱于预期，加之“特朗普 2.0 交易”下美元走强，国内风险偏好再度回落。进入 12 月，非银同业存款自律约束落地实施，配置力量也开始季节性抢跑，12 月 9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中提及货币政策基调转向“适度宽松”，推动利率突破历史低点，10 年国债在年底加速下探至 1.70% 下方。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秉持既定的投资思路，采用中短久期策略的前提下，密切跟踪资金面、宏观运行情况和机构行为变化，适时优化组合形态，并审慎灵活参与波段交易，将防范信用和流动性风险放在产品运作的首位，力争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增厚整体收益，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策略运行良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21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63%；截至报告期末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06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高息资产供给不足的格局或将延续，平减指数有待修复及中央财政加杠杆的背景下，货币政策或仍将维持“适度宽松”，无风险利率缺乏大幅上行的基础。而海外降息路径放缓及“特朗普 2.0”施政风格带来避险情绪提升，人民币汇率预计持续承压，流动性的预期差或将削弱利率下行的流畅程度。全年来看债市将呈现低位震荡而波动加大的特征。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公司合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保障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管理人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并有效地组织开展监察稽核

工作，主要包括：

（1）制度体系建设

管理人密切关注法规政策变化及监管动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重大调整、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需要，持续督导业务部门开展公司制度“立改废”工作，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监管信息追踪、传导与新规落实

管理人执行监管信息追踪与传导机制，通过合规日报、合规专刊等形式及时进行公司内部传达以及宣导，加强员工对监管动态、法律法规理解。对于重要法规政策变化，管理人及时制定相应的落实方案并跟进后续新规落实工作。

（3）日常合规管理工作

管理人通过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合规报告、合规提示、合规咨询、合规培训等工作切实履行日常合规管理职责，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管理，保障管理人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规运作。

（4）日常风险管理工作

管理人建立、完善公司风险控制机制，通过风险识别、评估、应对、管控、监控、报告等工作切实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持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防范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风险。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集合计划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品种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产品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提出建议和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集合计划估值与核算服务机构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18091_B0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

	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蒋燕华	赵梓云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6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30,368,305.40	3,109,294.96
结算备付金		245,534.39	458,830.79
存出保证金		21,925.30	31,59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055,242,815.72	9,648,409,435.6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838,203,343.29	9,284,523,364.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17,039,472.43	363,886,070.79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92,373,743.84	1,380,142,923.98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823,787.29	65,417,47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7,496,076,111.94	11,097,569,556.0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6,178,662.72	23,944,359.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43,044.27	2,725,904.99
应付托管费		323,840.71	454,317.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26,401.05	1,672,683.9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343,927.92	2,127,082.0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71,222.92	296,745.43
负债合计		51,187,099.59	31,221,093.4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6,695,575,467.73	10,193,114,896.76
未分配利润	7.4.7.8	749,313,544.62	873,233,565.81
净资产合计		7,444,889,012.35	11,066,348,462.5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496,076,111.94	11,097,569,556.06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6,695,575,467.73 份。其中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A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1221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748,582,454.77 份；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C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1106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5,946,993,012.9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11,240,758.16	403,823,209.30
1. 利息收入		12,609,119.88	25,692,974.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20,528.37	88,150.8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488,591.51	25,604,823.2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4,712,111.38	307,341,959.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289,759,400.42	293,245,973.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14,952,710.96	14,095,986.48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080,589.77	70,787,842.5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16.67	432.84
减：二、营业总支出		57,514,252.24	50,236,039.6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1,814,082.83	27,175,463.67
2. 托管费	7.4.10.2.2	5,302,347.17	4,529,243.9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8,603,562.20	17,107,037.45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486,107.56	116,419.2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86,107.56	116,419.20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1,008,460.13	996,834.94
8. 其他费用	7.4.7.20	299,692.35	311,040.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726,505.92	353,587,169.6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726,505.92	353,587,169.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726,505.92	353,587,169.65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193,114,896.76	873,233,565.81	11,066,348,462.5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193,114,896.76	873,233,565.81	11,066,348,46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7,539,429.03	-123,920,021.19	-3,621,459,45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53,726,505.92	253,726,505.9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497,539,429.03	-377,646,527.11	-3,875,185,956.1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006,051,238.96	878,409,273.74	9,884,460,512.70
2. 基金赎回款	-12,503,590,667.99	-1,256,055,800.85	-13,759,646,468.8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	-	-	-

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695,575,467.73	749,313,544.62	7,444,889,012.35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541,789,938.04	149,156,940.04	3,690,946,878.0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541,789,938.04	149,156,940.04	3,690,946,87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651,324,958.72	724,076,625.77	7,375,401,584.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53,587,169.65	353,587,169.6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651,324,958.72	370,489,456.12	7,021,814,414.8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053,066,391.98	1,305,676,676.77	22,358,743,068.75
2. 基金赎回款	-14,401,741,433.26	-935,187,220.65	-15,336,928,653.9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193,114,896.76	873,233,565.81	11,066,348,462.5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钟	陶丽	邵辉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原为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原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6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13 年 5 月 9 日结束募集，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成立，并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获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520 号文备案确认。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

相关规定执行。东证融汇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招商银行是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东证融汇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是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2017 年 3 月 16 日，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 年 5 月 21 日，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产品不再分级，仅有一类份额，每一份额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规定，中国证监会已完成对本集合计划的规范验收并批准了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东北证券元伯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本集合计划为大集合产品，系管理人依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进行规范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称为 A 类份额；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称为 C 类份额。本集合计划 A 类、C 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集合计划费用的不同，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将分别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合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合计划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合计划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合计划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合计划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合计划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

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合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合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合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本集合计划履行了集合计划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集合计划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取得的份额，其运作期的起算日和到期日与原集合计划份额相同；

(3)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由于本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计划同一类别的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

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运营集合计划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集合计划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发展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0,368,305.40	3,109,294.96
等于：本金	30,365,784.87	3,108,106.26
加：应计利息	2,520.53	1,188.70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0,368,305.40	3,109,294.9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73,329,538.55	33,325,333.45	1,214,885,213.45	8,230,341.45
	银行间市场	5,537,003,605.00	65,251,029.84	5,623,318,129.84	21,063,495.00
	合计	6,710,333,143.55	98,576,363.29	6,838,203,343.29	29,293,836.45
资产支持证券		213,528,700.00	2,143,172.43	217,039,472.43	1,367,600.00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923,861,843.55	100,719,535.72	7,055,242,815.72	30,661,436.4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98,858,779.83	38,828,091.52	1,447,591,191.52	9,904,320.17
	银行	7,676,139,863.66	133,981,673.35	7,836,932,173.35	26,810,636.34

	间市场				
	合计	9,074,998,643.49	172,809,764.87	9,284,523,364.87	36,714,956.51
资产支持证券		357,599,672.19	5,853,510.79	363,886,070.79	432,887.81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9,432,598,315.68	178,663,275.66	9,648,409,435.66	37,147,844.3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期货合约持仓。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12,240,011.66	—
银行间市场	280,133,732.18	—
合计	392,373,743.84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6,025,074.01	—
银行间市场	1,364,117,849.97	—
合计	1,380,142,923.98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资产无余额。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97,222.92	121,745.43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97,222.92	121,745.43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审计费	54,000.00	55,000.0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271,222.92	296,745.43

7.4.7.7 实收基金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81,131,893.59	881,131,893.59
本期申购	1,736,822,648.10	1,736,822,648.1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69,372,086.92	-1,869,372,086.92
本期末	748,582,454.77	748,582,454.77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311,983,003.17	9,311,983,003.17
本期申购	7,269,228,590.86	7,269,228,590.8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634,218,581.07	-10,634,218,581.07
本期末	5,946,993,012.96	5,946,993,012.9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转换转入份额；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9,599,505.15	13,098,933.27	82,698,438.42
本期期初	69,599,505.15	13,098,933.27	82,698,438.42
本期利润	34,100,005.27	-999,594.25	33,100,411.0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895,743.97	-1,534,921.49	-24,430,665.4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2,758,073.45	27,076,842.44	179,834,915.89
基金赎回款	-175,653,817.42	-28,611,763.93	-204,265,581.3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0,803,766.45	10,564,417.53	91,368,183.98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71,195,962.12	119,339,165.27	790,535,127.39
本期期初	671,195,962.12	119,339,165.27	790,535,127.39
本期利润	225,707,090.42	-5,080,995.52	220,626,094.9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10,740,590.69	-42,475,270.96	-353,215,861.65
其中：基金	600,115,370.61	98,458,987.24	698,574,357.85

申购款			
基金赎回款	-910,855,961.30	-140,934,258.20	-1,051,790,219.5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86,162,461.85	71,782,898.79	657,945,360.64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0,824.91	77,012.5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302.07	10,428.78
其他	401.39	709.50
合计	120,528.37	88,150.82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96,212,390.66	286,399,933.9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452,990.24	6,846,039.4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89,759,400.42	293,245,973.36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4,357,857,600.20	15,396,876,316.8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3,950,302,218.03	15,126,940,087.53
减：应计利息总额	413,853,027.72	262,948,590.75
减：交易费用	155,344.69	141,599.1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52,990.24	6,846,039.45

7.4.7.1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2.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	--	---

		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5,094,802.18	14,634,237.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142,091.22	-538,251.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4,952,710.96	14,095,986.48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568,284,750.48	320,716,747.10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553,106,872.19	309,606,499.59
减：应计利息总额	15,319,969.51	11,648,498.56
减：交易费用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42,091.22	-538,251.05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86,407.87	71,999,655.71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7,421,120.06	70,122,676.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934,712.19	1,876,979.59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405,818.10	1,211,813.17
合计	-6,080,589.77	70,787,842.54

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含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的暂估附加税。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投资债券的认购款利息收入	116.67	432.84
合计	116.67	432.84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4,000.00	5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	85,492.35	-
账户维护费	40,200.00	37,085.00
汇划手续费	-	98,955.45
合计	299,692.35	311,040.45

注：2023 年度的汇划手续费，在 2024 年度变更科目名称为银行汇划费。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银行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东北证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控股股东、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东证融汇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1,252,807,229.91	100.00%	2,012,461,608.41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2,173,233,288.00	100.00%	1,465,470,023.00	100.00%

7.4.10.1.5 基金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814,082.83	27,175,463.6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695,489.14	13,353,663.2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6,118,593.69	13,821,800.38

注：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G=E\times 0.3\%\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302,347.17	4,529,243.94

注：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E\times 0.05\%\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 滚动 A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 滚动 C	合计
东北证券	-	1,316,445.78	1,316,445.78
东证融汇	-	0.00	0.00
招商银行	-	58,837.79	58,837.79
合计	-	1,375,283.57	1,375,283.5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A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C	合计
东北证券	—	1,598,189.50	1,598,189.50
东证融汇	—	77,148.87	77,148.87
招商银行	—	4,715.61	4,715.61
合计	—	1,680,053.98	1,680,053.98

注：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营销费用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5,537,411.45	127,649,122.7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 份额	95,537,411.45	32,111,711.25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95,537,411.45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10.84%

注：（1）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适用费率符合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2）申购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3）分级集合计划占集合计划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计划，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集合计划。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30,368,305.40	110,824.91	3,109,294.96	77,012.54

注：本集合计划上述银行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没有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12484052	24 六安城投 SCP0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含）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64194	24 国晟 2A	2024 年 12 月 25 日	3 个月内（含）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64204	24 悦创 1A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 个月内（含）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64209	天二 02 优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 个月内（含）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日								
144999	熠然 04A1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 个 月内 (含)	新 债 未 上 市	100. 00	100. 00	50,00 0	5,000,000. 00	5,000,000. 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元，无质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 元，无质押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管理人构建了由董事会及下设的专业决策机构、经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及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和岗位构成的风险管理体系，并明确了管理人监事在全面风险管理中的职责。

董事会下设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授权范围以会议的形式对相关事宜进行集体讨论和决策，发挥专业决策和风险控制作用。监事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经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遵循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执行风险管理政策。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负责推动和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能分工分别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各业务部门负责全面识别、评估、应对与报告其相关业务的各类风险。各岗位负责自觉执行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管理人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管理人根据风险评估和监控预警的结果，权衡风险与收益，选择与公

司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建立合理、有效的应对机制；对于难以通过计量进行评估和预警的风险，管理人通过建立制度、标准化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等对相关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管理人通过严格的证券库制度、交易对手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50,905,896.79	10,310,786.89
A-1 以下	—	—
未评级	2,859,566,862.46	5,079,679,592.45
合计	2,910,472,759.25	5,089,990,379.34

注：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597,686,684.22	248,033,967.35
合计	597,686,684.22	248,033,967.35

注：同业存单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851,685,247.51	1,311,717,126.99

AAA 以下	441,196,037.14	1,341,463,303.73
未评级	2,037,162,615.17	1,293,318,587.46
合计	3,330,043,899.82	3,946,499,018.18

注：未评级债券为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公司债、中期票据。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162,856,177.64	162,457,166.12
AAA 以下	54,183,294.79	201,428,904.67
未评级	—	—
合计	217,039,472.43	363,886,070.79

注：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于每个运作期到期后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投资品种的流动性风险。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管理人在产品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本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集合计划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能力较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本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 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0,368,305.40	-	-	-	-	-	30,368,305.40
结算备付金	245,534.39	-	-	-	-	-	245,534.39
存出保证金	21,925.30	-	-	-	-	-	21,92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5,213,520.25	1,780,868,580.05	2,765,503,038.30	1,543,657,677.12	-	-	7,055,242,815.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2,373,743.84	-	-	-	-	-	392,373,743.84
应收申购款	-	-	-	-	-	17,823,787.29	17,823,787.29
资产总计	1,388,223,029.18	1,780,868,580.05	2,765,503,038.30	1,543,657,677.12	-	17,823,787.29	7,496,076,111.9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46,178,662.72	46,178,662.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943,044.27	1,943,044.27
应付托管费	-	-	-	-	-	323,840.71	323,840.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126,401.05	1,126,401.05
应	-	-	-	-	-	1,343,92	1,343,927.

交税费						7.92	92
其他负债	-	-	-	-	-	271,222.92	271,222.92
负债总计	-	-	-	-	-	51,187,099.59	51,187,099.5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88,223,029.18	1,780,868,580.05	2,765,503,038.30	1,543,657,677.12	-	-33,363,312.30	7,444,889,012.35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109,294.96	-	-	-	-	-	3,109,294.96
结算备付金	458,830.79	-	-	-	-	-	458,830.79
存出保证金	31,592.47	-	-	-	-	-	31,592.47

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9,094,491.11	1,760,804,997.44	4,829,590,939.25	1,708,919,007.86	-	-	9,648,409,435.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0,142,923.98	-	-	-	-	-	1,380,142,923.98
应收申购款	-	-	-	-	-	65,417,478.20	65,417,478.20
资产总计	2,732,837,133.31	1,760,804,997.44	4,829,590,939.25	1,708,919,007.86	-	65,417,478.20	11,097,569,556.0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3,944,359.53	23,944,359.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725,904.99	2,725,904.99
应付托管费	-	-	-	-	-	454,317.51	454,317.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672,683.96	1,672,683.96
应交税费	-	-	-	-	-	2,127,082.07	2,127,082.07
其他负债	-	-	-	-	-	296,745.43	296,745.43
负债总计	-	-	-	-	-	31,221,093.49	31,221,093.4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32,837,133.31	1,760,804,997.44	4,829,590,939.25	1,708,919,007.86	-	34,196,384.71	11,066,348,462.57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1,900,327.79	12,581,773.31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1,824,415.22	-12,505,035.85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

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其他的市场因素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7,055,242,815.72	9,648,409,435.66
第三层次	-	-
合计	7,055,242,815.72	9,648,409,435.6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经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055,242,815.72	94.12
	其中：债券	6,838,203,343.29	91.22
	资产支持证券	217,039,472.43	2.90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2,373,743.84	5.2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613,839.79	0.41
8	其他各项资产	17,845,712.59	0.24
9	合计	7,496,076,111.9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6,558,214.52	1.7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26,601,909.59	5.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26,601,909.59	5.73
4	企业债券	1,088,326,998.93	14.6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296,561,900.89	30.85
6	中期票据	2,302,467,635.14	30.9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597,686,684.22	8.03

9	其他	-	-
10	合计	6,838,203,343.29	91.8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318002	23 农发清发 02	1,100,000	112,593,197.26	1.51
2	09230412	23 农发清发 12	1,100,000	111,524,328.77	1.50
3	09230422	23 农发清发 22	1,000,000	101,446,575.34	1.36
4	019740	24 国债 09	1,000,000	101,263,397.26	1.36
5	09240301	24 进出清发 01	1,000,000	101,037,808.22	1.3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89	华发 RH1A	200,000	20,590,082.19	0.28
2	261662	24YD1A2	200,000	20,287,342.47	0.27
3	261695	24 远航 12	200,000	18,787,355.69	0.25
4	260044	盐西 02 优	150,000	15,554,465.75	0.21
5	261886	24 华发 2A	120,000	12,283,512.33	0.16
6	261692	24 华发 1A	100,000	10,302,082.19	0.14
7	143939	狮桥 50A2	100,000	10,195,805.48	0.14
8	261881	晋建 3A2	100,000	10,096,972.60	0.14
9	264204	24 悦创 1A	100,000	10,004,997.26	0.13
10	264194	24 国晟 2A	100,000	10,004,109.59	0.13
11	264209	天二 02 优	100,000	10,003,972.60	0.13
12	261807	泰山 2 优	90,000	9,299,381.92	0.12
13	144167	狮桥 51A2	90,000	9,129,669.04	0.12
14	261845	东煜 7A2	180,000	7,512,357.03	0.10
15	261661	24YD1A1	500,000	7,233,412.33	0.10
16	143912	熠安 01A2	200,000	6,776,642.59	0.09
17	261894	金租 2A1	300,000	5,818,519.33	0.08
18	144999	熠然 04A1	50,000	5,002,684.93	0.07
19	144087	招实 03 优	50,000	4,145,205.55	0.06

20	143958	熹焱 02A2	90,000	2,653,568.62	0.04
21	261715	东煜 5A2	70,000	2,387,931.53	0.03
22	261589	东煜 4A2	200,000	2,379,821.24	0.03
23	143601	23 中集 4A	200,000	2,170,446.16	0.03
24	262037	德银 01A1	100,000	1,698,130.10	0.02
25	261711	鸿安 3A2	240,000	1,415,811.84	0.02
26	261863	熠安 4A2	120,000	1,305,192.07	0.0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处以行政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行政处罚。

本集合计划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要求。除此以外，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925.3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7,823,787.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845,712.5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东证	31,546	23,729.87	0	0%	748,582,454.77	100%

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A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C	191,414	31,068.75	5,281,308.21	0.09%	5,941,711,704.75	99.91%
合计	222,960	30,030.39	5,281,308.21	0.08%	6,690,294,159.52	99.92%

注：分级集合计划占集合计划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计划，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计划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A	22,625.00	0.0030%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C	10,774.55	0.0002%
	合计	33,399.55	0.0005%

注：分级集合计划占集合计划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计划，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计划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A	-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A	0~10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C	-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A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320,871,058.71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81,131,893.59	9,311,983,003.1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36,822,648.10	7,269,228,590.8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69,372,086.92	10,634,218,581.0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8,582,454.77	5,946,993,012.9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股东作出的相关股东决定，任命李雪飞先生、王钟先生、李福春先生、董曼女士、薛金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王晓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李雪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 202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4 年 12 月 14 日起，李福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李雪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自 2024 年 12 月 14 日起，陆嘉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薛金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

（4）根据 2024 年 12 月 14 日起施行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自 2024 年 12 月 14 日起，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王钟先生。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涉及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管理业务、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将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集合计划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本集合计划本年度应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审计费 54,000.00 元整，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王爱宾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05 月 31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开发布《关于对梁化军、王铁铭、王爱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根据前述决定，东北证券存在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质控底稿验收把关不严、未建立完善对外报送文件核查把关机制、个别项目持续督导未勤勉尽责等问题；王爱宾先生作为东北证券时任内核负责人，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该措施和管理人及管理人业务无关，管理人不涉及整改。
其他	1、王爱宾先生系作为东北证券时任内核负责人被采取该措施，和其在管理人担任的职务无

	关。 2、管理人与股东东北证券之间实行业务隔离，上述措施所涉事项，与管理人及管理人业务无关，未对管理人经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	--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北证券	2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1,252,807,229.91	100.00%	2,173,233,288.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四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01-19
2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4-01-19
3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划分的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01-25
4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02-02
5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02-08
6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的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02-20
7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02-23
8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03-20
9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03-27
1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	规定报刊	2024-03-27

	性公告		
11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04-19
12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4-04-19
13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04-23
14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集合计划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06-13
15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 年第 1 号）	规定网站	2024-06-27
16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4-06-27
17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计划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07-09
18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二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07-19
19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4-07-19
20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中期报告	规定网站	2024-08-28
21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	规定报刊	2024-08-28

	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22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10-11
23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10-25
24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4-10-25
25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11-15
26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4 更新）	规定网站	2024-11-22
27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1 号）	规定网站	2024-11-22
28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 年第 2 号）	规定网站	2024-11-22
29	关于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11-22
30	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4-11-22
31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	规定报刊、网站	2024-12-05

	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32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12-16
33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12-16
34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规定报刊、网站	2024-12-1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关于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同意变更的文件。
- 2、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37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或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